

“十二五” 高职高专规划新教材



纳税实务

NASHUI SHIWU

吴丽玲 王鸿雁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新教材

纳税实务

主 编 吴丽玲 王鸿雁

副主编 刘 雯 体 盈 南崇波

李国珍 杨 阳

参 编 黄春胜 刘 苗 王 莹

贾鹏芳 周彩节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吴丽玲, 王鸿雁主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44 - 8347 - 8

I. ①纳… II. ①吴… ②王… III. ①纳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9218 号

责任编辑: 张超美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 - 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358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言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结合高职学生的认知特点,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立足于职业岗位对涉税业务知识的需要,注重以培养能力为本。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的新理念,操作性强,可读性强,讨论素材丰富。本书将理论知识和实务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企业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和涉税业务账务处理为主线,阐述了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基本法律规定和涉税业务的处理方法,实现了税法知识与岗位业务处理方法的有机结合。

本书采用项目教学的方式组织内容共分十个项目,每个项目的重点为两部分,一是该税种的主要法律规定,二是该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申报,目的是突出对学生的纳税申报这一关键能力的训练。

本书作为纳税的入门教材,主要介绍了纳税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通过本书的学习,能使学生理解和掌握纳税核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具有相应的操作技能。本书主要供高职高专院校财会、管理、经济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各类财会培训学校的教材和广大财会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力求使学生获得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感受深刻的效果,引起学生学习纳税专业知识的兴趣,有利于掌握其核算的技能。

本书由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吴丽玲,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王鸿雁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拟定编写大纲和组织编写工作。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刘雯,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体盈、南崇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李国珍,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杨阳担任副主编,另外参与编写的还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黄春胜,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刘苗,王莹,贾鹏芳,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周彩节等,在编撰过程中,吸纳了许多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基础	(1)
任务1 税法概述	(1)
任务2 税法构成要素	(2)
任务3 税收管理	(5)
任务4 企业涉税会计的主要会计科目	(10)
本项目小结	(14)
思考与练习	(15)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7)
任务1 增值税概述	(17)
任务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
任务3 增值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24)
任务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4)
本项目小结	(38)
思考与练习	(38)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41)
任务1 消费税概述	(41)
任务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任务3 消费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51)
任务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60)
本项目小结	(61)
思考与练习	(61)
项目四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65)
任务1 营业税概述	(65)
任务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任务3 营业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	(73)
任务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6)
本项目小结	(81)
思考与练习	(81)
项目五 关税核算与申报	(86)
任务1 关税概述	(86)
任务2 关税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90)

任务 3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96)
本项目小结	(99)
思考与练习	(99)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103)
任务 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3)
任务 2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05)
任务 3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110)
任务 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17)
本项目小结	(124)
思考与练习	(124)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129)
任务 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9)
任务 2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34)
任务 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138)
任务 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0)
本项目小结	(147)
思考与练习	(147)
项目八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	(152)
任务 1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	(152)
任务 2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155)
任务 3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158)
本项目小结	(169)
思考与练习	(170)
项目九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173)
任务 1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173)
任务 2 契税核算与申报	(177)
任务 3 车船税核算与申报	(182)
本项目小结	(185)
思考与练习	(186)
项目十 行为目的税核算与申报	(189)
任务 1 印花税核算与申报	(189)
任务 2 车辆购置税核算与申报	(195)
任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02)
本项目小结	(204)
思考与练习	(205)
附：营业税改增值税适用范围	(210)
参考文献	(215)

项目一 纳税基础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法的功能和概念；
2. 理解税法的基本要素；
3. 了解税收管理；
4. 理解涉税会计主要会计账户的设置。

【重点与难点】

重点：税法的基本概念、构成要素。

难点：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账户的设置。

任务1 税法概述

任务提示：本任务引领学生了解税法的概念、体系和功能。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税法就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的重要部门法，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税收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简称税收关系。它可以分为税收体制关系和税收征纳关系两大类。前者是指各相关国家机关因税收方面的权限划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权力分配关系；后者是指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体现为税收征纳双方之间的关系。同时，税收征纳关系还可进一步分为税收征纳实体关系和税收征纳程序关系两类。

二、税法的体系

税法的体系是指各类税法规范所构成的协调、统一的整体，其结构与分类同税法的调整对象直接相关。

在税法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税收体制法是规定税收权力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

称，它在税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没有税收体制法，就不可能有税收征纳法。此外，在税法体系中，税收征纳实体法居于主体地位，税收征纳程序法居于保障地位。各个组成部分都是税法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和谐、统一的整体。这样的税法体系同各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也是一致的。

三、税法的功能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5. 税法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四、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税法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有偿；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是命令、服从。民法与税法不发生冲突时，税法不再另行规定；出现不一致时，按税法规定纳税。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调整范围不同，但违反税法情节严重触及刑律者，将受刑事处罚。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税法与行政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任务2 税法构成要素

任务提示：本任务引领学生了解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国家征税必不可少的要素，或者说是国家有效征税必须具备的条件。只有在符合税法要素的情况下，国家才能征税。

一、税收主体

税收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就是税收的征收机关，是享有征税权的国家机关，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为了适应分税制的要求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

2.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依照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体。纳税主体在具体的税法中还可能其他的分类。例如,在增值税法中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分;在所得税法中有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等等。

二、征税客体

征税客体,也称征税对象或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直接对象或称标的,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客体反映了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是确定征税范围的重要要素,是区别各种税种的主要标志,也是进行税法分类的最重要的依据。我国税法规定的征税客体有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五大类。

当然,在具体的税法中,还需要通过税目和计税依据来对其加以具体化。

三、税目与计税依据

税目与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在质与量上的具体化。

税目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征税的广度。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计税基数,简称税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取得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亦即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它是征税对象在量的方面的具体化,直接影响着纳税人最终税负的承担。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率,它是税法的核心要素。税率是衡量税负高低的重要指标,在征税对象数额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和国家收入的多少;它反映国家征税的深度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极为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

税率有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分。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指实际税收负担率,是指因计税标准、减免税等原因,造成的实际纳税额与实际收入之间的比例。

税率从形式上可分为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算其应纳税额的税率。流转税一般多采用这种税率形式。

2. 累进税率

即指随着征税对象的数额由低到高逐级累进,所适用的税率也随之逐级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税负也就越重。此种税率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征税。

表 1-1 累进税率表

级数	课税对象级距	税率
1	500 元以下(含)	5%
2	500 - 2 000 元(含)	10%
3	2 000 - 5 000 元(含)	15%

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其中, 全额累进税率因其违背公平原则, 故一般已不采用。

3. 定额税率

也称税率或固定税额, 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其应纳的固定数额, 而不采用百分比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表 1-2 税率

税率类别	具体形式	应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 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 税率依次提高, 将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 再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和个体、承包项目
	超率累进税率	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土地增值税

五、税收减免

这是对特定的纳税人减轻或免除其税负的一种特殊优惠措施。其目的在于, 国家能充分运用税收对某些企业或产业予以扶持和照顾。我国目前的税收减免措施主要包括起征点、免征额、减税和免税几种。

1.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达到或超过的, 则以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包括起征点以下的部分)征税。

2. 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中预先扣除, 并免于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免征额的, 不征税; 达到或超过免征额标准的, 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3.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减征部分税款; 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收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

环节。确定纳税环节应根据不同税种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税款征收、控制税源等原则出发。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度和多次课征制度。一次课征制度是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只征收一次税。这种制度税源集中,可以避免重复征税,如消费税重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收,对以后环节不再征收。多次课征制度是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征收,如增值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期限。确定纳税期要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大小或者应纳税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即纳税人应向哪里的征税机关申报纳税以及哪里的征税机关有权进行税收管辖的问题。通常,在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九、违法处理

违法处理是指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税收当事人的漏税、欠税、偷税、抗税或未履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违反税法的行为,税务机关可依法做出处理。

任务3 税收管理

任务提示:本任务引领学生理解税收管理相关概念。

一、税种的分类

在我国税收体系中,税种繁多。为对税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实施有效的税收征管,有必要按照不同的标准对税种进行分类。我国的税收体系可以按照以下几个标准进行划分。

1. 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可将税种划分为5大类: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这也是划分税类最主要的方法。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买卖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劳务流转额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提供诸如运输劳务、娱乐劳务时获取的收入额。此外,流转税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又可以部分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其中,增值税是以全部流转额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作为课税的对象。

①流转税的特点。流转税的特点有：一是流转税存在的前提是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流转税是市场经济成熟国家开征的重要税种，更是我国税收来源最大的税类。二是在税率已经确定的前提下，流转税的征税额只与流转额的多少相关，与成本、费用的高低无关。纳税人只要发生交易行为，产生交易额，就要纳税，而不管其最终是盈利还是亏损。

②流转税的税种。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流转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税附加属于流转税的附加税。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获取的所得额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所得额包括利润所得额和其他所得额两部分。利润所得额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取的经营收入扣除为取得该项收入所支付的费用及流转税税金后的余额；其他所得额是指工资、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租金和转让特许权利等所得。

所得税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税负不易转嫁。无论是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都是对纳税人的最终所得征税，属于终端性质的税种；二是税基的广泛性。作为课税对象的所得，可以是来自家庭、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种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间内可以获得的个人纯收益；三是征税管理具有复杂性。因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根据复杂计算所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此基础上才能计算所得税。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占有和开发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自然资源是指未经人类加工而可以利用的天然物资资源，包括地下资源、地上资源和空间资源，但不是对所有的资源都征税。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资源课税的税种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4)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体系。这里的财产是指经过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税种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正准备开征的遗产税也属于财产税。

(5)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种。由于行为税是针对特定行为征收的，因此这类税种一般具有课税对象单一、税源分散、税种停征和开征比较灵活的特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行为课税有印花税。

2. 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立法、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的税收。属于中央

税的税种有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授权立法、收入划归地方并由地方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

属于地方税的税种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法定方式分享的税收。共享税的种类如下所述：

①增值税。税额 75% 划归中央政府，25% 划归地方政府。

②营业税。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分享比例是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2003 年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至于如何在中央和地方划分分成比例，要等待具体的文件规定的发布。

④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资源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3. 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的不同，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或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均采用从价计征形式；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作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我国的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均实行从量计征形式；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取从量和从价相结合的计税方式征收的一种税，如对白酒征收的消费税采取从量和从价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式。

二、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从狭义上讲是国家税务征收机关依据税法、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税款征收过程进行的组织、管理、检查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税务管理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等内容。

1.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也称纳税登记,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开业、歇业前以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有关变动时,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涉税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制度。

(1) 开业税务登记

具体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因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某一项或数项登记内容而办理的登记。

①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 * 改变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 *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主管税务机关不变)
- * 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
- *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 改变注册资金、投资总额
- *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 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改变税务登记表中其他重要内容

②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及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 * 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 *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③ 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时应提交的证件资料

- *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 *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3)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填制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请审批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天,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4) 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发票的管理

(1) 发票的种类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专门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使用的一种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②普通发票。普通发票主要由营业税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由行业发票和专用发票组成。前者适用于某个行业的经营业务，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商业批发统一发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一发票等。后者仅适用于某一经营项目，如广告费用结算发票、商品房销售发票等。

③专业发票。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和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和电报收据，国有铁路、国有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2) 发票的开具要求

①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

②开具发票时应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③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④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必须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打发票。

⑤开具发票时限、地点应符合规定。

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3. 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内容

①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②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③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④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⑤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⑥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纳税申报的方式

①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会计报表，到当地主管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

②税务人员认真审核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后，将有关数据录入计算机。

③将纳税申报表盖章签字后，返还纳税人一份。

④纳税人根据要求，及时将应纳税额缴入国库。

4. 税款征收

(1) 税款征收方式

①自核自缴。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并按规定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②申报核实缴纳。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账册、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按照规定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并填开税收缴款书,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③申报查定缴纳。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账簿凭证不完备的固定业户,应当如实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证,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④定额申报缴纳。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固定业户,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和征收率,按规定期限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⑤扣缴税款征收方式。根据法定义务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纳税人采取的一种征收方式。它主要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征收方式。

⑥委托代征征收方式。税务机关根据需要,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单位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持委托代征税款证书代征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2) 税款征收程序

税款一般由纳税人直接向国家金库经收处(设在银行)缴纳,国库经收处将收缴的税款,随同缴款书划转支金库后,税款征收入库手续即告完成。

任务4 企业涉税会计的主要会计科目

任务提示:本任务引领学生初步理解涉税会计的主要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中核算涉税业务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科目。

一、“应交税费”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当按“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如有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或尚未抵扣的税金。

为分别核算每一税种应缴、已缴和未缴的情况,在本科目下,应设置的明细科目:

1.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借方:反映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等。

贷方:反映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
账户设置多栏式账户。

2.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末转入的应缴未缴增值税额,转入多缴的增值税也在本科目核算。

月末,企业将当月发生的应缴增值税额转入未交增值税的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月末,企业将本月多缴增值税额转入未交增值税的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企业当月上缴上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

月末,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的是企业期末留抵税额和专用税票预缴等多缴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的是期末结转下期应缴的增值税。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后,退税的前提必须是当期期末有留抵税额。退税是退未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的一部分。

计算退税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收到税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3. “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情况检查时,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结出本账户余额,处理后,本账户无余额。

4. 应交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1)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2)出售不动产,计算应缴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3)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本科目(消费税、营